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债券代码：152251.SH

19 金凤凰债

1980245.IB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金凤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24日签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6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2019年8月19日，贵州金凤凰成功发行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6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信用安排：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安信证券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被冻结情况

1、冻结情况

公司为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建投”）在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东湖建投未能按期偿付借款本息，国通信托提起诉讼，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的（2020）鄂01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东湖建投应支付国通信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8,425.54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湖建投目前正在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宜。

因上述担保债务纠纷，公司作为担保人被列为被执行人，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的登高新材料5.1亿元股权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2）鄂01执1824号之一，冻结日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2、被冻结子公司情况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持有登高新材料51%的股权，持有股权数额5.1亿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2年末，登高新材料总资产83.41亿元，净资产18.59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合并口径的35.96%和17.57%。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整体较为平稳，此外，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东湖建投正在积极协调债权人解决上述被执行事项及股权冻结事项。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款规定之重大事项，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安信证券

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